

本署檔號 OUR REF: L/M(364) in UGC/GEN/62/73
來函檔號 YOUR REF:
電話 TELEPHONE: 2844 9942

中國香港灣仔港灣道 6 至 8 號瑞安中心 7 樓
7/F Shui On Centre, 6-8 Harbour Road
Wan Chai, Hong Kong, China
電話 Tel: (852) 2524 3987
傳真 Fax: (852) 2845 1596
電子郵遞 E-Mail: ugc@ugc.edu.hk
網址 Homepage: www.ugc.edu.hk

香港
中環花園道 3 號
花旗銀行大廈 602 室
何秀蘭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何秀蘭議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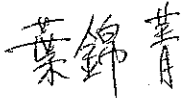
何議員：

感謝閣下 2011 年 6 月 28 日的來函，就「優配學額」機制表達意見，以及查詢院校的資源分配情況。

教資會每三年為院校提供整體補助金。補助金是以整筆撥款的方式撥予院校，院校可自行決定如何運用這筆款項，例如分配多少撥款予個別學院及學系，或在學術和行政管理範疇作出分配。有關「優配學額」的撥出及競逐後取回的學額，亦同樣由校方自行就其整體發展作出分配。院校現時正釐訂各學科的學額數目。教資會稍後會計算出有關的撥款，隨後向政府及立法會提交建議。

我們在提交予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的資料文件（編號：立法會 CB(2)2291/10-11(07)號文件）中已簡介審議「學術發展建議書」的程序和準則。在此再次附上有關準則，供閣下參閱。

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署理秘書長

(葉錦菁 )

副本送：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李慧琼議員
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

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

附件

各院校提交的「學術發展建議書」是根據下列四項與院校協定的準則進行評審—

- (a) 策略—院校的整體策略能否鼓勵該校提供切合其角色、高質素並具國際競爭力的課程；有否與其他院校謀取合適的合作機會，以及如何論述校內的自資課程；
- (b) 教與學—院校是否提供有效的教與學機會，(i) 培育學生達到能夠彰顯個人發展及學術成就、(ii) 符合國際間合資格頒授學位的水平、(iii) 準備學生就業，及 (iv) 帶來切合香港社會需要的學習成果；
- (c) 深層次的學問研究—院校是否有效地從事切合其角色的深層次學問研究，並用以輔助其本科課程及學術研究的發展；及
- (d) 與社會各界的關係（包括與文化及工商界的關係）—院校有否與社會各界建立切合其角色的伙伴關係，以推動知識轉移和促進教學，以及為承存文化價值觀作出貢獻。